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102  
23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8(b)

人权机制的有效运作：国家机构和区域安排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  
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99/6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导 言 .....	1 - 8
一、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问题闭会期间区域讲习班，1999	
年 7 月 5 日至 9 日，曼谷 .....	9 - 13
二、关于东北亚人权教育问题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班，1999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汉城 .....	14 - 18
三、关于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问题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	
班，2000 年 1 月 17 日至 19 日，东京 .....	19 - 23
四、关于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	
讲习班，2000 年 2 月 5 日至 7 日，萨那 .....	24 - 28
五、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第	
八次讲习班.....	29 - 39

附件：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  
第八次讲习班结论

##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9/69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第八次讲习班结论以及在执行该项决议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2. 联合国的根本目标之一是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联合国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为实现这一目标始终促进区域合作，除了其他外通过考虑制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可能区域安排。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在这方面通过了许多决议。世界人权会议重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发挥根本作用。

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大会和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在人权领域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于 1982 年在科隆坡举办了讲习班，并且在最近与东道国政府合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举办了八期讲习班：1990 年在马尼拉、1993 年在雅加达、1994 年在汉城、1996 年在加德满都、1997 年在阿曼、1998 年在德黑兰、1999 年在新德里和 2000 年在北京。

4. 这些讲习班就原则和“逐步开展”、“各个解决”的处理办法达成共识，让该地区的各国政府进行广泛协商，讨论是否有可能建立区域安排。

5. 阿曼讲习班得出的主要结论是共享信息和发展与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能力对于做好区域人权安排的逐步开展进程至关重要。讲习班还极力建议应优先制定和执行区域技术合作方案。

6. 德黑兰讲习班推进了这一进程并第一次通过了议定结论。讲习班强调承诺根据各国情况开展区域合作和共享经验，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因而通过了亚太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目的除了其他外在于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人权教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和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战略。

7. 新德里讲习班审查了自德黑兰讲习班以来在亚太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内确定的四个领域取得的进展。讲习班还确定了今后要采取的步骤，以利建立区域合作进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做好可能的区域安排。讲习班还决定召开闭会期间讲习班，处理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四个领域中的各个问题，并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框架内计划的项目拨出资金所作的决定表示欢迎。

8. 新德里与北京讲习班相隔一年时间里，举行了以下闭会期间讲习班：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问题闭会期间区域讲习班，1997年7月5日至7日，曼谷；关于东北亚人权教育问题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班，1999年12月1日至4日，汉城；关于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问题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班，2000年1月17日至19日，东京和关于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2000年2月5日至7日，萨那。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活动在文件 E/CN.4/2000/103 中进行了阐述。

## 一、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问题闭会期间区域讲习班， 1999年7月5日至9日，曼谷

9. 该讲习班的目标是：(a) 确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中心宗旨和共同宗旨；(b) 吸取以前的实际经验教训，拟定最能确保产生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战略，包括对于该计划予以落实和进行国家评估的战略；(c) 确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关键内容及优先领域。

10. 为筹备这次讲习班，一个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有关成员国驻日内瓦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小组，于1999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在日内瓦磋商之后，向该地区各国政府、作为亚洲及太平洋论坛成员的国家机构以及该地区活跃的并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该地区政府间组织发出了参加这次讲习班的邀请；一些区域政府间组织也以观察员身份被邀请参加讲习班。另外，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驻曼谷的使馆也以观察员身份被邀请出席。确定了有关专家在讲习班上作专题发言。

11. 参加讲习班的有下列28国政府：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塞浦路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越南和也门。巴勒斯坦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讲习班。该地区的七个机构(亚太论坛的成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讲习班，此外，参加这次讲习班的还有若干非政府组织。正如在日内瓦举行的磋商中所议定的，亚太人权非政府组织促进小组与联合国一些机构一道也参加了讲习班。

12. 该次讲习班由泰国外交部副部长兼代理部长 Sukhumbhand Paribatra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亚太地区国际人权标准问题区域顾问 Bhagwati 法官(代表高级专员出席会议)宣布开幕。讲习班分七个会议:

1. 国家行动计划的概念与宗旨。
2. 从以前的经验中得出的教训。
3. 国家行动计划的制定。
4. 民间社会的作用。
5. 优先领域及执行。
6. 发展和执行中的障碍。
7. 前进道路。

13. 讲习班一致通过了结论。与会者承认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是可取的，并一致认为各国人权行动计划在目的和目标上有共同之处。但与会者也强调，各国的优先领域和国情互不相同。他们一致认为，广泛的国家参加，对于制定、执行、评价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应鼓励尚未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政府考虑着手制定这一计划。与会者还确认，闭会期间讲习班对加强区域合作十分重要。与会者总结出“有利于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要素，以供愿意将国家行动计划纳入其尊重人权办法的国家考虑”(以下称“可能要素”)，并列出了一份清单。

## 二、关于东北亚人权教育问题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班， 1999年12月1日至4日，汉城

14. 讲习班的目标是：(a) 就学校进行人权教育问题达成共识；(b) 吸取其他国家的教训，讨论将人权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制度的战略；(c) 查明学校人权教育方案的重要内容及分区域和国家优先领域；(d) 为相关合作伙伴(政府、国家机构、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开展人权教育领域的分区域合作提供便利；(e) 制定有关学校人权教育的国家和分区域计划。

15. 为筹备讲习班，一个由亚太地区有关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磋商，在日内瓦磋商之后，向分区域各国、该分区域活跃的并已取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该地区政府间

组织发出了参加讲习班的邀请。此外，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驻汉城的使馆也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

16. 参加讲习班的有中国、日本、蒙古和大韩民国，其中大多数与会者是专门从事学校人权教育的人员。应东道国政府的邀请，大阪人权组织(一个区域人权中心)和教科文组织大韩民国全国委员会为讲习班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他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同联合国各机构的代表一起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讲习班。

17. 讲习班分四个工作组，讨论讲习班的四个重要专题：

1. 教师及其他教育人员的培训。
2. 课程设置和课外活动。
3. 政策问题。
4. 课堂人权教育。

18. 讲习班一致通过了一项声明。该声明称，分区域在学校人权教育是基于得到普遍承认的人权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教育政策和立法这一问题上已达成共识。在这一方面，人权教育的范围应被理解为涵盖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及发展权利等所有权利；而且在这一方面，人权教育应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该声明确认，以参与方式制定人权教育方案，吸收教师、学生、各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这一点至为重要；同时确认了区域与分区域倡议的重要性。该声明中载有关于讲习班四个主要专题每一个专题的若干详细建议。声明指出，执行各项建议应成为根据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指导方针制定的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中的全面(在扩大活动范围方面)、有效(在教育战略方面)和可持续(从长远角度)的国家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关于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问题闭会期间分区域 讲习班，2000年1月17日至19日，东京

19. 讲习班的目标是：(a) 确定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在国家和区域各级的中心作用和共同宗旨；(b) 鼓励各国制定、执行或审查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c) 促进并加强亚太地区各国与该地区活跃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从而促进在制定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过程中的区域合作，国家参与和协商一致。

20. 为筹备这次讲习班，一个由亚太地区有关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磋商会议。在日内瓦磋商之后，向该地区各国发出了参加讲习班的邀请；并邀请参加亚太论坛的各国家机构、在该地区活跃的并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讲习班。此外，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驻东京的使馆也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确定了有关专家在讲习班上作专题发言。

21. 参加讲习班的有下列 27 国政府：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该地区参加亚太论坛的七个机构中，有五个参加了这次讲习班。一些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这次讲习班。

22. 讲习班分五个会议：

1. 人权教育和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宗旨。
2. 实际经验与得到的教训。
3.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
4. 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的执行与审查。
5. 前进的道路——该地区新出现的问题。

23. 讲习班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结论。与会者重申，以参与、多元和一视同仁的方式开展人权教育，为实现一切人的所有人权奠定了基础；并承认，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对于人权文化的建立、为开展各项人权教育活动确立重点和共同框架、为满足国家需求筹措足够的资金，均有重要意义。该结论承认，以多元和参与的方式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使政府机构、民间社会成员和国家人权机构参与的办法，是一种可取的办法。该结论重申，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必须是多方面和多维的，基于对需求的评估和国家优先次序，并利用相关网络、经验和方案。该结论还承认，定于 2000 年对实现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1995 年至 2004 年)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进行的全球中期审查，为评估人权教育的国家

计划、方案和活动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目的在于加强这些计划、方案和活动并有效地满足政府机构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和易受害群体在内的民间社会的需求。

#### 四、关于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2000年

2月5日—7日，萨那

24. 讲习班的目标是，着重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实施，国家和国际各级在这一方面应当采取的步骤，以及尤其是以下方面的问题：(a) 有关国际合作的问题，包括实施发展权的可量化基准问题；(b) 查明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障碍；(c) 为加强促进和保护各该项权利的国家能力提出相关行动建议。

25. 为筹备这次讲习班，一个由亚太地区有关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磋商；磋商之后，向该地区各国发出了参加讲习班的邀请；并邀请参加亚太论坛的各国家机构、在该地区活跃的并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讲习班。此外，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驻萨那的使馆也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确定了有关专家在讲习班上作专题发言。

26. 参加讲习班的有下列 27 国政府：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斐济、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该地区参加论坛的七个国家机构中。有三个参加了讲习班。一些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一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讲习班。

27. 讲习班由也门总理 Abdul Karim Ali Al-Eryani 先生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ary Robinson 夫人宣布开幕。讲习班分六个实质性会议：

1.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2. 《公约》和 HURIST(加强人权)方案。
3. 关于发展权背景文件的介绍。

4. 发展权和国际金融机构。
5. 发展合作。
6.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

28. 讲习班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结论和建议。在结论中，与会者承诺，根据各国的条件和各国的需求，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并确认，有包括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公众的有效参与，以及有妇女的平等和充分的参与，是实现可持续顺利发展和实施发展权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他们注意到了该地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的障碍，例如极端贫穷、环境恶化、过多的外债、单方面强制措施、国际贸易制度的不平衡、获得技术的机会有限以及社会经济边缘化。与会者还重申，国际合作因所有国家均有公认的共同利益而成为一种必需，因此应该加强此种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尤其从财政和技术上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建议中还包括一些具体的行动建议。

## 五、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 区域安排问题第八次讲习班

29. 讲习班的目的是，审查自新德里讲习班以来在《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的四个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讲习班还力图确定区域合作方面的今后步骤及拟议的备选办法。讲习班尤其：

- (a) 审查了有关在德黑兰议定的《技术合作框架》的后续行动，特别是：
  - (一) 在曼谷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的成果；
  - (二) 在汉城举行的关于人权教育问题分区域讲习班的成果；
  - (三) 在科伦坡和马尼拉举行的关于国家机构问题亚洲及太平洋论坛会议的成果；
  - (四) 在东京举行的关于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的成果；

(五) 在萨那举行的关于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的成果;

- (b) 制定拟由该地区各国政府采取的今后步骤, 为开展包括通过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各界代表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行动方面的区域合作的进程提供便利;
- (c) 讨论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

30. 为筹备这次讲习班, 一个由该地区有关成员国驻日内瓦的代表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小组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磋商会议, 磋商之后, 向该地区各国发出了参加讲习班的邀请; 并邀请参加亚太论坛的各国家机构、该地区活跃的并已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讲习班。此外, 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和驻北京的使馆也被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确定了有关专家在讲习班上作专题发言。

31. 参加讲习班的有下列 40 国政府: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林、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塞浦路斯、斐济、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和也门。巴勒斯坦也派代表参加了讲习班。该地区参加论坛的七个国家机构中, 有四个参加了讲习班。一些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机构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讲习班。

## 议事录

32. 讲习班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副总理钱其琛先生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Mary Robinson 夫人宣布开幕。外交部副部长王光亚宣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先生的贺辞。讲习班分六个实质性会议:

1. 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国家人权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
2.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战略。
4. 人权教育。
5. 有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和区域筹备会议的问题。
6. 技术合作框架：制定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的今后步骤，包括采取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参与的办法。

## 结 论

33. 讲习班通过了结论，共全文附于本报告之后。该结论确认，重要的是，按照在德黑兰制定的《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并在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支助下，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开展技术合作，并以此作为在该地区促进人权的关键内容之一。结论还强调了在有关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协助下按照《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开展国家和分区域各级活动的重要性。在这一方面，该结论承认政府与议会、国家机构、有关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按照《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在该地区进行技术合作开展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活动的重要性。

34. 结论指出，在《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每一个领域中，应当密切注意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权利，并请议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酌情参与发展和执行亚太地区的《区域技术合作框架》。

35. 结论还核准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拟由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审议的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进程的今后步骤和活动的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拟开展的两年期活动的建议，还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该地区按照《技术合作框架》开展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下次亚太讲习班提出报告。

36. “今后步骤”文件中所拟议的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有：
- (a) 完成并向重要受益者分发《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
  - (b) 对人权教育问题进行调查；
  - (c) 就非正规人权教育问题进行研究；
  - (d) 召开亚太论坛关于国家机构在反种族主义中的作用会议；

- (e) 就国家机构保护办法问题开展培训；
- (f) 举办一次关于全球化/国际发展合作的影响问题讲习班；
- (g) 举行世界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37. 拟在分区域一级采取的行动：

- (a) 举办一次关于国家人权规划问题讲习班，由专家通过一项试点规划方法；
- (b) 为议会举办一次人权问题讲习班；
- (c) 开展促进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议的活动；
- (d) 举办关于人权教育相关问题的讲习班；
- (e) 为司法部门举办一次人权问题讲习班；
- (f) 为有效地进行人权教育开展活动；
- (g) 举办关于国家机构在妇女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和媒体在人权教育中的作用问题的讲习班；
- (h) 举办一次关于国家机构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讲习班；
- (i) 举办一次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讲习班，以通过一项试点方法；
- (j) 与国家规划当局举办一次关于纳入人权问题的讲习班；
- (k) 为世界会议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

38. 拟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 (a) 为泰国、蒙古、尼泊尔和约旦等国政府就其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支助；
- (b) 为在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能力建设、国家机构的建立或加强、人权教育、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提供支助；

39. 讲习班注意到泰国和蒙古出国政府主动提出的关于主办下一次年度讲习班的建议。

## 附 件

### 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 区域安排问题第八次讲习班结论

(2000年3月1日至3日，北京)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政府代表与作为观察员与会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一道参加了2000年3月1日至3日举办的北京讲习班，

忆及先前举办的讲习班，尤其是1999年举办的新德里讲习班和以《德黑兰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所确定的四个领域为主题的各闭会期间讲习班，所做出的重要贡献和所通过的结论，

重申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发展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重申采取非排他性、逐步开展、切合实际和“各个解决”的处理办法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忆及根据1993年世界人权会议，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同等和同样重视地从全球角度对待人权问题，并忆及在牢记国家和区域的特殊情况以及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无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

承认民主、发展和尊重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2段重申确保普遍、客观和非选择性地审议所有人权问题的重要性，

承诺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念及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广阔性和多样性，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加北京讲习班，

忆及新德里讲习班呼吁高级专员办事处除其他外，尤其应发展和执行该讲习班上提出的《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四个领域中的建议，

审查了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执行《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

注意到在北京举行的第四届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发展问题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再举行会议的重要意义，

重申有效地执行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必要性，

特此：

1. 对中国政府主办本次讲习班，对江泽民主席的贺词、副总理钱其琛先生的讲话、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Mary Robinson 夫人的讲话表示感谢；
2. 对新德里讲习班以来该讲习班上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表示欢迎；
3. 对各国政府、各国家机构、专家、民间社会代表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成功地执行上述建议表示感谢；
4. 赞同并吁请各国政府及其合作伙伴进一步执行各闭会期间讲习班上所通过的结论，尤其是：

(a) 关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 (一) 注意到有些国家已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有些国家正在努力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 (二) 重申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可取性；
- (三) 认识到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无论是全面的还是专题的，均可推动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
- (四) 重申各国广泛参与对于制定、执行和评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起着关键性作用；
- (五) 认识到具体领域的行动计划有助于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制定；

(b) 关于人权教育：

- (一) 认识到人权教育可在提高对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尊重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有助于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以及防止侵犯人权；
- (二) 还认识到人权教育方案应包括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文化权利、经济权利、政治权利、社会权利、和发展权；

(三) 重申以参与、多元和一视同仁的方式进行人权教育可为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奠定基础；

(四) 注意到启动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其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及其他相关行动计划的组成部分或补充内容的可取性；

(五) 承认对从事司法管理的所有人员进行人权教育可视为本地区各国的优先考虑事项之一，并承认应当优先考虑满足易受害、处境不利和边际群体的人权教育需求；

(c)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

(一) 欢迎有兴趣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国家作出的努力；

(二) 重申国家机构的地位和责任应符合联合国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所欢迎的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三) 重申国家人权机构在建立之前应适当与各方面开展广泛磋商，并应独立、多元并基于普遍人权标准；

(四) 重申国家机构在处理侵犯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以及促进对这些权利的尊重方面所起的作用的重要性；以及国家机构全面参与关于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阶段及会议本身的重要性；

(d) 关于实现发展权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一) 重申其对根据各国情况和国家需求发展并加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国家能力的承诺；

(二) 还重申包括国家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内的民间社会有效地和有目的地公开参与，以及妇女平等参与，是可持续和顺利发展以及实施发展权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三) 重申国际合作因所有国家均有公认的共同利益而成为一种必需，因此应该加强这种合作，以便除其他外，尤其从财政和技术上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解决其社会和经济问题，并在任何可能情况下，协助这些国家履行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

(四) 注意到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方面的各种障碍的讨论，并认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不可或缺的要素；

(五) 忆及在萨那举办的关于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的结论附件，其中表示，应于 2001 年在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第九次讲习班之前，举办有国家规划部门、相关各部和民间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分区域讲习班，以探讨将人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的方式。

(e) 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

(一) 对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包括有关的有种族主义动机的暴力行动，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以及企图辨明或助长任何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的宣传活动和组织表示深切关注，并毫不含糊地予以谴责；

(二) 对于 2001 年召开世界会议的决定表示支持；

(三) 指出在亚太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四个领域的每一领域中开展支持打击种族主义及有关歧视的活动是适当的；

(四)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的承办世界会议亚洲地区筹备会议的建议以及讲习班上所举行的讨论，并对本地区正在着手进行的与《区域技术合作框架》有联系的补充性主动行动表示支持；

因此，北京讲习班的与会者：

5. 确认按照德黑兰制定的《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开展技术合作，由国际社会、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会提供支助，并以此作为促进该地区人权的关键内容之一，是十分重要的。

6. 认识到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范围内开展的活动与本地区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开展的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和相辅相成性；

7. 强调在有关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协助下，根据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在国家和分区域各级开展活动的重要性；

8. 承认各国政府与议会、国家机构、有关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为根据《区域技术合作框架》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进行技术合作而开展区域、分区域和国家活动的重要性；
9. 指出在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每一个领域内，密切注意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的权利是适当的；
10.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的继续执行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建议；
11. 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打算请联合国伙伴机构执行讲习班上讨论的某些活动表示欢迎；
12.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德黑兰框架》迄今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向下次年度讲习班提出报告；
13. 请各议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酌情参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发展和执行工作；
14. 承诺向适当的政府部门和机构及其他国家以及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合作伙伴传达第八次讲习班的成果，并共同努力，争取落实这些结论；
15. 叼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根据《区域技术合作框架》进行技术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第九次讲习班提出报告。讲习班注意到泰国和蒙古两国政府主动提出的承办下次年度讲习班的建议；
16. 核准本结论附件中所包括的今后步骤和活动，并考虑采取有关行动。

#### 结论的附件

拟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审议的有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  
区域合作进程的今后步骤和活动<sup>1</sup>

2000年3月1日至3日在北京举行的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问题第八次讲习班的与会者，考虑到为将于2001年8/9月召开的反对种

---

<sup>1</sup> 对人权事务办事处拟议活动的执行将取决于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能否提供资金。

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建议在 24 个月内落实、并在 2001 年下次讲习班上审议以下框架，以推进亚太地区人权领域的区域合作进程。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机构及计划合作并酌情与区域、分区域以及国家等各级合作伙伴合作：

## 一、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能力建设

### 区域一级

载有“可供愿意将国家行动计划纳入其尊重人权办法的国家考虑的有利于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的可能要素”的手册如在 2000 年期间编印成册，则分发给亚太地区的各个国家、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sup>2</sup>

在确定参加联合国关于如何向人权条约机构提出报告的培训活动的人选时，应优先考虑该地区那些亟需得到起草报告方面援助的国家的候选人，尤其是起草提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 分区域一级

- 与东道国合作，并在适当时与东南亚国家联盟合作，为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一次分区域讲习班，请专家(拟包括分区域的专家)指导，以探讨国家人权规划的进程，重点尤其放在消除贫穷、反对种族主义和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上。讲习班应向分区域的国家提供具体援助，并应采用试点方法，以便不断加以改进和将来用于本地区的其他地方；
- 与东道国合作，为议员举办一次关于人权问题的分区域技术讲习班，重点尤其放在反对种族主义和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上；
-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与计划及其他合作伙伴制定和执行分区域一级的进一步活动，以促进着重于消除贫穷、反对种族主义及促进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国家

---

<sup>2</sup> 已拨款。

<sup>3</sup> 已拨款。

人权行动计划的有效制定和人权能力的开发，并应提供这些领域的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 国家一级

- 为支助包括泰国、蒙古、尼泊尔和约旦在内的国家制定人权行动计划提供技术援助；<sup>4</sup>
-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为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提供支助；
-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以开发国家人权能力，特别是在司法管理、立法改革、促进人权文书的批准和民间社会的人权技能的培养等方面；

## 二、人权教育

#### 区域一级

- 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中期审查框架内，对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人权教育材料、组织和方案以及本地区的融资机构和人权教育资源情况进行调查，并传播调查结果，包括收集该十年头五年各级开展的活动的范例；
- 对本地区常用的非正规人权教育方法进行研究，并印发研究报告，尤其注意针对易受害、处境不利和边际群体的方法；

#### 分区域一级

- 与东道国合作，为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三期分区域讲习班，请专家(包括教育家、人权专家及有关分区域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作指导，以制定：(a) 分区域特有的适用于从事司法管理的管理人员的人权培训方案；(b) 分区域特有的针对易受害、处境不利和边际群体进行人权教育的战略；(c) 分区域特有的在学校教育制度范围内促进人权教育的战略。讲习班应向两个分区域的国家提供具体的援助，并应采用试点方法，以便不断加以改进和将来用于本地区的其他地方；

---

<sup>4</sup> 已拨款。

- 与东道国合作，为司法部门举办一次分区域人权问题技术培训讲习班，重点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反对种族主义以及实现妇女和儿童权利问题；
-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与计划及其他合作伙伴制定和执行分区域一级的进一步活动，以促进人权教育的有效开展并提供这一方面的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优先注意针对司法管理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和对易受害、处境不利及边际群体和部门进行人权教育；

#### 国家一级

-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为制定人权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和/或总体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关于教育部分的计划，以及基于部门开展人权教育提供支助；

### 三、国家人权机构

#### 区域一级

- 为国家机构亚太论坛的年度会议提供支助，(2000 年)年度会议的议程将突出国家机构在反对种族主义、参与世界会议筹备工作及根据以前拟定的结论处理其他人权问题方面的作用和任务；
- 与区域国家机构合作，启动关于保护办法的培训方案的第一期计划<sup>5</sup> 及适当的后续活动；

#### 分区域一级

- 为在斐济举行的关于国家机构在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中的作用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及另一个关于媒体与人权教育问题的讲习班提供支助；
- 合办第二次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国家机构培训班并开展相关后续活动；

---

<sup>5</sup> 项目 RAS/98/AH/16 的后续活动，已拨款。

### 国家一级

- 与包括亚太论坛在内的各国和本地区的主要合作伙伴进行合作，继续开展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已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出援助请求的国家开展这方面的合作；
- 在涉及国家机构的工作中，鼓励开展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易受害群体权利的活动；<sup>6</sup>

## 四、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区域一级

- 与东道国合作，为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一次区域讲习班，以探讨全球化对全面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影响，特别是对社会中的易受害阶层的影响。讲习班应着重讨论共享最大限度地从全球化中获益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全球化负面影响方面的相关经验，包括在国际发展合作中的这方面经验；讲习班的议事录将反映在专家研究报告中。

### 分区域一级

- 与东道国合作，为各国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举办一次分区域讲习班，请专家(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成员及分区域的专家)作指导，讨论国际条约批准情况，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关于作出报告方面的义务、立法和做法的影响，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讲习班应向分区域各国提供具体的援助，并应采用试点方法，以便不断加以改进和将来用于本地区的其他地方；
- 与东道国合作，举办一次有国家规划部门、各有关部、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各界代表参加的分区域讲习班，以探讨如何将人权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计划问题。讲习班应采用试点方法，以便不断加以改进和将来用于本地区的其他地方；
- 鼓励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和计划及其他合作伙伴制定和执行分区域一级的进一

---

<sup>6</sup> 拟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将考虑纳入由各国执行的项目活动。

步活动，以促进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有效实现，并提供这方面的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

国家一级

- 根据请求提供技术合作与咨询服务，以在可能时与发展组织合作，为通过国家发展计划或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提供援助；

五、与筹备关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问题世界会议有关的补充活动

- 除上文所述的活动范围之外，还鼓励开展区域和分区域的筹备活动，包括专家研讨会和一次区域筹备会议，并为其提供便利。

-- -- -- -- --